

中意智尊理财保障计划 B 款

产品说明书

——中意智尊理财投资连结保险 B 款

——中意附加智尊重重大疾病保险 B 款

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中意智尊理财

《智慧理财 尊享人生》

一、 客户定位：每一位对生活充满希望,又想踏实生活的人

- 1、 30天—64周岁；
- 2、 具备一定的理财经验及风险承担能力，但希望获取利益最大化；
- 3、 有一些闲置资金，需要保险保障，同时希望借专家之力来享受轻松的理财过程。

二、 产品定位：

1、 智慧理财：

- 经营人生需要智慧，打理财富更需要智慧，在跌宕起伏的人生过程中需要不断找寻平衡的能力；同样，在动荡起落的投资环境中，更要寻求平衡的支点。
- 中意智尊理财强调“观念先行，智慧理财”，意即先树立“科学的理财观念”，判断及设置自己的风险喜好和目标收益点，好比先设定航向，方能在投资这一方汪洋大海中从容前行。

2、 完美保障：

- 全面的人身保障（意外、重疾、身故）+全面的理财保障（资金增值、人生增值）=全面的人生保障
- 高额的人身保障+高额的理财保障=高额的人生保障
- 全面的人生保障+高额的人生保障=完美保障+完美人生

3、 享受和谐：

- 和谐社会、和谐家庭、和谐生活，和谐已成为今天生活的主旋律；人生如果想要奏响这一首和谐的曲调，需要理财与保障的完美平衡。
- 中意智尊专家理财团队，好比隐形的理财翅膀，助你轻松享受和谐人生。

三、 产品介绍

产品类型	投资连结型
支付方式	趸交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投保年龄	30 天—64 周岁
保险期间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犹豫期及退保	<p>自您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根据您对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按如下方式处理：</p> <p>(1) 如果您选择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p> <p>(2) 如果您选择在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计价日进行投资的，我们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将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以及我们所收取的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和投资账户买卖差价。其中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我们收到完整有效的犹豫期退保申请后的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p> <p>如果您在投保时未进行首次投资时间的选择，我们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将首期保险费的可投资部分转入理财账户。</p> <p>犹豫期结束后，您可以书面申请解除合同，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并按合同约定向您收取退保手续费。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根据收到完整有效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p> <p>退保金=保单投资账户价值-退保手续费。</p>
保险利益	<p>(一) 身故保险金</p> <p>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效力随即终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故保险金=100% ×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年龄<50 周岁） 身故保险金=20% ×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50 周岁≤年龄<65 周岁） 身故保险金=20% ×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65 周岁≤年龄≤80 周岁）（因意外伤害事故，且自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之日起 180 天内以此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而身故） <p>我们对身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p> <p>(二) 重大疾病保险金</p> <p>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内，首次发生重大疾病并确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合同效力终止。 <p>附加合同生效日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一年后，首次发生重大</p>

疾病并确诊，返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按如下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合同效力终止：

- 重大疾病保险金=100%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年龄<50 周岁）
- 重大疾病保险金=20%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首次被确诊患有重大疾病前一年内所有的追加保险费）（50 周岁≤年龄<65 周岁）

我们对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赔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

（三）满期金

若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按 100%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向被保险人给付满期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其中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按照保险期间届满后下一个计价日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格计算。

（四）高额保险费奖励

对于趸交保险费以及每一笔追加保险费，我们将在犹豫期结束后按以下标准给予相应的奖励：

保险费金额（元）	奖励金额（元）
200,000（含）----500,000	1%×当笔保险费金额
500,000及以上	2%×当笔保险费金额

其中，高额保险费奖励在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若在犹豫期内追加保险费，则高额保险费奖励在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于犹豫期结束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若在犹豫期结束后追加保险费，则高额保险费奖励在我们收到追加保险费申请并同意后的下一个计价日进入理财账户。

注：对于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和主合同的身故保险金，我们只给付其中一项。

产品特点

- 智慧理财、开创未来——
 1. 让中意人寿投资专家成为你的“私人”理财专业团队, 为你运筹帷幄。动态的为你调控投资风险, 让你轻松享受和谐的财富创造; 无时无刻都在为你守护财富;
 2. 利用账户资金的转换功能(资金定期自动重新分配功能和自动锁定收益功能), 能有效的降低市场投资风险的影响, 让投资保障达到最和谐的平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美保障，全面呵护—— 20 种重大疾病、身故及意外身故，三重保障，为你层层构筑人身壁垒；每年 N 次的投资策略调控，分流风险，平衡资金流向，为你坚守财富收益； ● 量身定做，灵活选择—— 安逸稳健、策略增长、积极进取，三大理财帐户将分别根据各自的投资渠道不同，会在不同的资本市场进行投资和运作；只需设定风险喜好、投资目标，专家和系统即时为你随需而动； ● 大额赠送，持续奖励—— 一次交费 50 万元及以上的客户，可获得当笔保费 2%的大额赠送； 一次交费 20 万元-50 万元的客户，可获得当笔保费 1%的大额赠送； ● 部分提取，自由灵活—— 除第 1 保单年度之外，从第 2-5 年开始，每年可享受免费提取的金额为不超过所交保费的 10%，第 6 年开始及以后提取则享受终身免费。
<p>费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始费用：无 ● 买卖差价：2% ● 保险单月费用：无（保险单月费用包括保险单管理费、主合同及其附加险的风险保险费。本产品不收取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 ● 账户转换费用：每年享有 12 次免费账户转换，其余 50 元/次 ● 部分提取及退保费用：第 1 年 5%、第 2 年 5%、第 3 年 4%、第 4 年 3%、第 5 年 2%、第 6 年及以后不收取任何退保费用 <p>部分提取或退保手续费金额 = 部分提取保单投资账户价值或退保时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 上述对应手续费比例</p> <p>从第 2 个保单年度开始，在每个保单年度内，可享受免费累计提取的金额为不超过所交保费的 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理财账户的资产管理费 <p>在每一计价日，我们将从每个理财账户中收取资产管理费：</p> <p>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1.5%。</p> <p>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1.75%。</p> <p>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的年资产管理费率为 2%。</p> <p>本公司保留修改资产管理费率的权力，最高不超过 2%。</p>

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	在保险单月费用处理日，如果保单投资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合同的保险单月费用，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我们将通知您追加保险费。
-------------	--

四、 理财账户

1、 理财账户名称

本产品有三个理财账户，分别为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

2、 理财账户的投资策略和目标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中等保守型，就中长期而言，投保人将面临较小的市场价值波动风险。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中等进取型，本账户有一定的市场波动风险。因此，本账户只适合愿意做长期投资并承担中等以上风险以获得较高投资回报的投保人。本账户的投资目标是从中长期来看，获取中高水平的长期资本增值，同时风险将在中上水平。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本账户的投资策略属于积极进取型。账户的资产净值波动性会很大，适合于长期投资者。

3、 理财账户的投资组合

中意安逸稳健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依法公开发行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股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债券	50%-80%
银行存款	0%-20%
证券投资基金	0%-30%

中意策略增长理财账户：本账户将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 股股票、国债、金融债券、信用等级在 AA+ 以上的中央级企业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新投资项目。具体资产分配如下：

资产类别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50%-80%
债券	20%-50%
银行存款	
其它	

中意积极进取理财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和 A 股股票。一小部分可配置于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AA 级以上）、央行票据、债券回购、定期银行存款以及其他允许的投资工具。资产配置的基本结构如下：

资产种类	资产平均分配区间
证券投资基金	40%-100%
债券	0%-60%
银行存款	
其它	

以上只是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本公司有权根据当时的投资情况决定具体的资产分配数量和比例，本公司同时有权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资产分配基本区间结构。

4、 投资单位价值评估方法：

我们在计价日对理财账户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以确定当时的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和买入价。理财账户单位卖出

价和买入价按下列方法计算：

$$\text{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 (\text{理财账户资产总额} - \text{理财账户负债总额}) \div \text{理财单位总数}$$

$$\text{理财账户单位买入价} = \text{理财账户单位卖出价} \times (1 + \text{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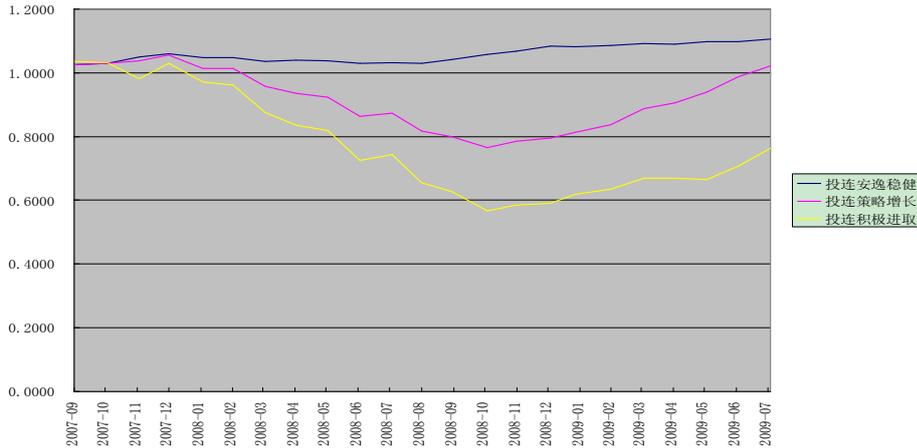
其中：

(1) 理财账户资产是指该理财账户中所拥有的以市场价格计算的资产，其资产价值评估方法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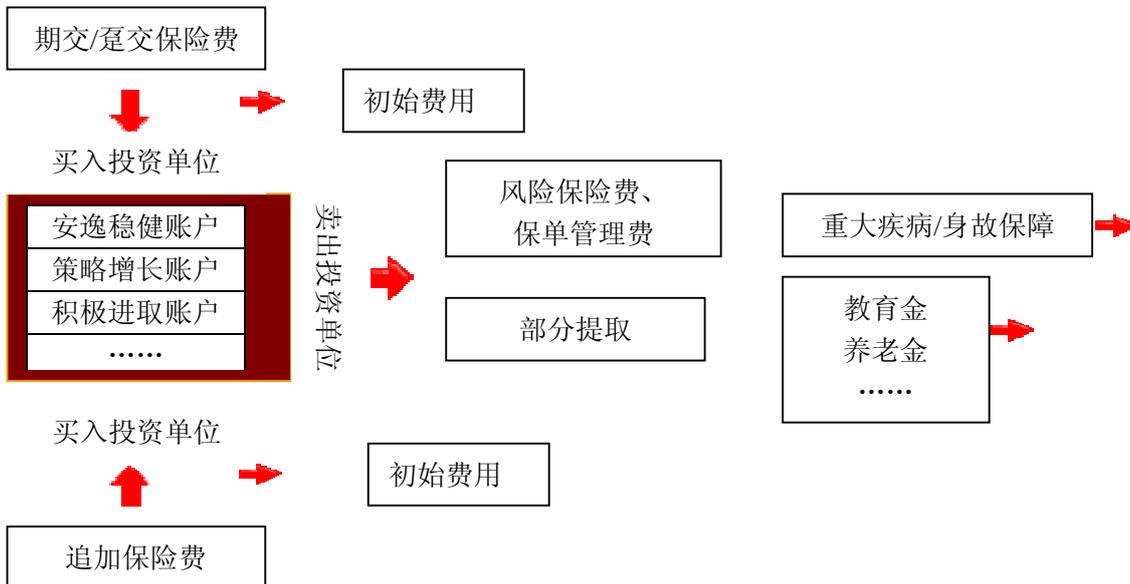
(2) 理财账户负债是指理财账户运作过程中应支付的交易费用、资产管理费及法定税费等。

(3) 理财账户单位买入卖出差价为 2%。

5、投连险账户历史业绩（账户设立日期：2007 年 9 月 12 日）



6、投资连结保险的运作原理



五、投保示例：

李先生，30 岁，投保“中意智尊理财计划 B 款”为自己规划人生，首年投入 20 万元，而且在今后有计划的每年定期投入 3 万元，他在合同有效期可以享受的保险利益是：



中意智尊理财

保 险 单 年 度 末	年 龄	趸交保 险费	追加保 险费	累计保 险费	高额 保险 费奖 励	投资账 户初始 金额	假定较低投资收益				假定中等投资收益				假定较高投资收益			
							账户价 值	现金价值	重大疾 病保 险金	身故保 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重大疾 病保 险金	身故保 险金	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重大疾 病保 险金	身故保 险金
1	31	200,000		200,000	2,000	202,000	194,078	184,375	194,078	194,078	200,804	190,764	200,000	200,000	205,608	195,327	200,000	200,000
2	32		30,000	230,000			224,834	214,592	200,000	200,000	239,653	228,671	200,000	200,000	250,527	239,001	200,000	200,000
3	33		30,000	260,000			255,897	246,461	200,000	200,000	280,251	269,841	200,000	200,000	298,590	287,447	200,000	200,000
4	34		30,000	290,000			287,271	279,253	200,000	200,000	322,675	313,595	200,000	200,000	350,018	340,117	200,000	200,000
5	35		30,000	320,000			318,958	312,979	200,000	200,000	367,009	360,069	200,000	200,000	405,046	397,345	200,000	200,000
6	36		30,000	350,000			350,962	350,962	200,000	200,000	413,338	413,338	200,000	200,000	463,925	463,925	200,000	200,000
7	37		30,000	380,000			383,287	383,287	200,000	200,000	461,751	461,751	200,000	200,000	526,927	526,927	200,000	200,000
8	38		30,000	410,000			415,934	415,934	200,000	200,000	512,343	512,343	200,000	200,000	594,338	594,338	200,000	200,000
9	39		30,000	440,000			448,908	448,908	200,000	200,000	565,212	565,212	200,000	200,000	666,468	666,468	200,000	200,000
10	40		30,000	470,000			482,212	482,212	200,000	200,000	620,460	620,460	200,000	200,000	743,647	743,647	200,000	200,000
20	50			470,000			532,662	532,662	106,532	106,532	963,555	963,555	192,711	192,711	1,462,867	1,462,867	200,000	200,000
30	60			470,000			588,390	588,390	117,678	117,678	1,496,371	1,496,371	200,000	200,000	2,877,681	2,877,681	200,000	200,000
40	70			470,000			649,949	649,949	-	129,990	2,323,819	2,323,819	-	200,000	5,660,833	5,660,833	-	200,000
50	80			470,000			717,948	717,948	-	143,590	3,608,820	3,608,820	-	200,000	11,135,716	11,135,716	-	200,000

注：1、65岁以后的身故保险金仅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身故保险金；2、初始费用、保险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均为零；3、满期金为不同假定投资回报下保险期间届满时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4、该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业绩，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低、中、高等投资回报率分别为1%、4.5%、7%。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上述情形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在满65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之后身故的，我们也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 (8) 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9)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10)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11) 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返还被保险人身故当日的保单投资账户价值。

由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向投保人退还保单投资账户价值，同时附加合同及主合同效力终止。